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讚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4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讚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2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再次酒後駕車而犯本案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性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、學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】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42號

被 告 洪讚興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讚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2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- 二、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明知飲用酒類後，反應力及注意力均會降低，足以造成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，竟仍於113年9月26日11時許，在彰化縣埔鹽鄉某址之麵店，飲用酒類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。嗣於同日13時34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戴安全帽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3時59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75毫克。
- 三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（一）被告洪讚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（一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（二）累犯：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。請審酌被告前犯酒後駕車案件，本案與前案均屬酒後駕車案件，罪質相符，顯見被告忽視法律禁令，並未因前案執行而知所警惕，

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與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等情事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黃建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張文賓